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持股 5%以上股东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降至 5%以下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资管”）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其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期间，其管理的“海通北极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海通北极星 1 号”）、“海通海丰 1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海通海丰 101”）、“海通海丰 10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海通海丰 103”）和“海通投融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投融宝 1 号”）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,931,65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.06%。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，海通资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9,501,20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.9999776%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 5%以下。（说明：本公告计算相关股份数量、比例时，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。）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时间	变动方式	减持数量（股）	股份来源
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

海通北极星1号	2019-08-16	二级市场集中竞价	20,000	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所得
海通海丰101	2019-08-21	大宗交易	500,000	大宗交易所得
海通海丰103	2019-08-22	大宗交易	500,000	大宗交易所得
投融宝1号	2019-09-18	二级市场集中竞价	202,000	协议转让受让所得
投融宝1号	2019-09-19	二级市场集中竞价	463,900	协议转让受让所得
投融宝1号	2019-09-20	二级市场集中竞价	500,000	协议转让受让所得
投融宝1号	2019-09-23	二级市场集中竞价	500,000	协议转让受让所得
投融宝1号	2019-09-24	二级市场集中竞价	284,300	协议转让受让所得
投融宝1号	2019-09-25	二级市场集中竞价	500,000	协议转让受让所得
投融宝1号	2019-09-26	二级市场集中竞价	499,955	协议转让受让所得
投融宝1号	2019-09-27	二级市场集中竞价	500,000	协议转让受让所得
投融宝1号	2019-09-30	二级市场集中竞价	450,100	协议转让受让所得
海通海丰101	2019-10-08	大宗交易	500,000	大宗交易所得
海通海丰103	2019-10-22	大宗交易	1,000,000	大宗交易所得
海通海丰101	2019-10-25	大宗交易	1,000,000	大宗交易所得
海通海丰103	2019-10-29	大宗交易	1,000,000	大宗交易所得
海通海丰101	2019-11-05	大宗交易	1,500,000	大宗交易所得
海通海丰103	2019-11-19	大宗交易	900,000	大宗交易所得
海通海丰101	2019-11-21	大宗交易	400,300	大宗交易所得
海通海丰103	2019-11-21	大宗交易	500,200	大宗交易所得
投融宝1号	2019-11-29	大宗交易	210,900	协议转让受让所得
合计			11,931,655	

2、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	
		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
海通资管	合计持有股份	31,432,862	8.0591733%	19,501,207	4.9999776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1,432,862	8.0591733%	19,501,207	4.9999776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%	0	0%

二、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

1、海通资管本次减持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。

2、海通资管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

3、本次减持后，海通资管持有公司股份 19,501,20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.9999776%，不再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4、海通资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。

5、海通资管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 日